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52號

原告 林睿新

被告 黃筱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是故定管轄應以被告之住所地而非以居所地為準，至居所地，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規定，僅係做為送達之用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臺南市安南區，有被告身份證影本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佐，本院寄送調解開庭通知於該戶籍址，由同居人收受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記載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巷00號14樓之14，縱為居所，非定管轄之依據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45萬7800元，約定清償期限而被告屆期不清償，係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業據原告於起訴狀記載甚詳，則本院即不因原告提出本票上記載之發票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14樓之14」而取得管轄權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7 書記官 陳怡安